

# 海 軍 反 潛 航 空 指 揮 部

## 115 年 編 制 內 聘 雇 飛 行 教 官 招 考 簡 章

壹、甄選目的：甄選具有意願之優秀旋翼機飛行教官，儲備相關師資，並以單位編缺實況，依序擇優進用聘雇飛行教官，期強化部隊教訓能量，充補是類人力需求，俾利訓練任務達成。

貳、甄選員額：聘雇飛行教官(航空職類)3 員，備取 6 員(如附件 1)。

參、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現役已奉准退伍，應於錄取報到前生效退伍人員。
- (二) 退伍生效日起算至報到日 5 年內從事飛行工作人員。

二、甄選資格：

- (一) 符合「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進用資格基準表所列條件(如附件 2)。
- (二) 具旋翼機教官資格，且旋翼機飛行總時數滿 1500 小時以上。
- (三) 近 5 年(或退伍前 3 年)未受品德方面「受記過以上懲罰」。

三、體格檢查：

- (一) 請至指定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完成空勤體檢(含複檢)，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內，體檢結果或年度空勤體檢須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所列之空勤體格標準第 II 類。
- (二) 空勤體檢報告所有異常項目，均由報名人員以個人健保至指定醫院先行辦理複檢，檢查結果須開立診斷證明書。
- (三) 空勤體檢結果(合格或不合格)統由本隊判定，但依現行國

軍航空醫務教範無法判定者，由本部逕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實施審查，如後續審查不符空勤體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迴避進用規定：

- (一)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及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因飛、地安事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離職、退伍日前5年內)。
- (七)服役期間或離職、退伍後曾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之紀錄者。
- (八)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以本部核定計畫後之公告日期為準。

二、報名方式：公告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請寄至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民網公務信箱：NAVY\_NAAG@mail.mil.tw，註明【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雇二等飛行教官(範例)職缺-報名人○○○報名資料】。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無法於各項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提供資料者，不再接收截止日候補交資料，亦不列入候補甄選相關作業)：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PDF 檔案，資料繳交錯誤或缺漏不另行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 1.報名表。(填表範例如附件3)
- 2.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具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以上主官同意公函及在職證明(甄試錄取者報到前應辦理退伍)。(如附件4)
- 3.自傳(300字以上)。(如附件5)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 5.工作經歷證明：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二) 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6)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7)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如附件 8)
4.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9-1)
5.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9-2)
6. 體格檢查表(近 3 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四、報名截止後 4 週內寄發准考證。(如附件 10)

五、測驗完成後，2 週成績公布本軍網頁並寄發成績單。(如附件 11)

伍、甄選作業：

- 一、公告暨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資格審查及體檢(含體檢複檢)資料繳交：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 三、通知考試及寄准考證：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
- 四、學科、口試及體能測驗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如遇不可抗因素無法參試，另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試期程)。

五、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預備日 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本部排定考核日期後，通知學科考試合格人員）。

六、甄試地點：本部神鷹教練儀館（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

七、測驗科目及施測順序(如附件 12)：

（一）體能測驗：(佔甄試總成績之 10%)

1、須具備 200 公尺游泳能力者。

2、依國軍體能鑑測標準評分表評定本項成績。

（二）口試：(佔甄試總成績之 10%)（如附件 13）

1、個人儀態(50%)及專業技能(50%)。

2、專業科目以該型機「教官資格鑑定項目」之學、術科項目隨機測驗。

（三）學科筆試測驗：以本軍旋翼機現行教材版本為主，本軍不提供教材供閱（專業科目佔甄試總成績之 40%），筆試學科成績 86 分（含）以上及格始可參加術科測驗。

1、海軍航空部隊訓練教範。

2、本軍旋翼機飛行官手冊。

3、AIP 台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4、氣象學。

5、飛航規則。

6、飛航管理程序。

7、本軍旋翼機操作及緊急程序。

八、術科測驗：(佔甄試總成績之 40%)

（一）以本軍旋翼機基本操作科目（實體機考核）評定等級為 2

或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另考核架次/時間、評鑑表以現行考核作業為標準。

（二）本部督察科負責學、術科考核。

陸、成績核算及錄取：

一、各項測驗科目合格並評比分數後，公布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總成績同分者，則依學科、術科、口試、體能測驗項目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一）退伍前具報考機種教官（含試飛官）資格者。

（二）退伍前不具前項資格，但具備旋翼機教官資格者。

三、成績公告時間（以掛號郵件寄發）：115 年 12 月 21 日。

四、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 14)

（二）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1 日-115 年 12 月 25 日，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寄至「高雄左營郵政 90221 號信箱-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錄取通知日期：115 年 12 月 28 日（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通知）。

六、以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術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者依錄取合格名冊呈報任用建議，經海軍司令部核定後，依單位飛行教官職缺現況實施任用。

七、成績合格但未進用並納入儲備者，資格保留至退伍生效後起算

五年內。

柒、待遇福利：

- 一、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3 萬 6,970 元。
-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捌、一般規定：

- 一、由本部成立甄選考選會，召集人為指揮官，副召集人由副指揮官及參謀主任擔任之，並納編相關部門適員擔任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15），負責考選全般事宜。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依簡章公告之「甄試時間配當表」所定時間，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指定甄試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16)，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招考人員正式錄取或進用後，凡經發現或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含體檢項目不合格者)，得取消錄取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

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如附件 17)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2 款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若需持續支領退休俸，需於錄取報到後簽具「停止晉支薪額」切結書（如附件 18），正本存管於「聘雇人員資料袋」備查。

十、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考試作業期間，有關防疫措施，配合屆時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防部政策指導辦理。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

陳佩安中尉，自動電話：07-5884232。

軍用電話：07-5813141 轉 785758

# 附件 1

| 海 軍 反 潛 航 空 指 揮 部 聘 雇 員 額 統 計 表 |                      |     |         |
|---------------------------------|----------------------|-----|---------|
| 區 分                             | 職 缺                  | 員 額 | 招 考 單 位 |
| 飛 行 教 官                         | 雇二等 聘雇飛行教官<br>E00090 | 3   | 反潛航空指揮部 |
| 合 計                             |                      | 3 員 |         |
| 備註：正取 3 員，備取 6 員。               |                      |     |         |

## 附件 2

| 海 軍 反 潛 航 空 指 揮 部 |         |                |                    |                                                                                                                                                                                                                                     | 編 制 內 聘 雇 進 用 資 格 基 準 表 |  |
|-------------------|---------|----------------|--------------------|-------------------------------------------------------------------------------------------------------------------------------------------------------------------------------------------------------------------------------------|-------------------------|--|
| 區<br>分<br>雇<br>用  | 資 格 條 件 |                |                    |                                                                                                                                                                                                                                     |                         |  |
|                   | 等 級     | 學 歷            | 經 歷                | 備 考                                                                                                                                                                                                                                 |                         |  |
|                   | 二 等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 <p>一、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奉准退伍或退伍後 5 年內，具旋翼機教官資格且飛行總時數達 1500 小時以上者較佳)之證明文件，需年滿 18 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p> <p>二、凡民間無法獲得工作歷練，屬軍事單位所需之特殊專長，其招考人員以學歷進用為原則，不受資格條件之經歷限制，惟需經編階中將以上主管、管具保。</p> <p>三、依據國軍聘雇人員高專長人力審定表：本職務以傳授飛航技能、強化帶飛師資，經驗及專業知識授課進用。</p> |                         |  |

### 附件 3

##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考 生 編 號                                                                                 | (由招考單位填寫)                                                                                                                                                                                                                               |   |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 姓 名                                                                                     |                                                                                                                                                                                                                                         |   |   |         |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實 際 年 齡 |                    |    | 歲   |
| 現 任 公 司<br>(單 位)                                                                        |                                                                                                                                                                                                                                         |   |   | 公 司 電 話 |                    |    |     |
| 職 稱                                                                                     |                                                                                                                                                                                                                                         |   |   | 工 作 年 資 |                    |    | 年 月 |
| 身分證統一<br>編號                                                                             |                                                                                                                                                                                                                                         |   |   |         |                    | 經歷 |     |
| 畢 業 學 校<br>(科系、年班)                                                                      |                                                                                                                                                                                                                                         |   |   |         |                    |    |     |
| 通 訊 電 話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報 考 職 缺                                                                                 | (單位 編階 職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外國國籍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應試，如是請檢附旅級以上主官同意公函 |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區) 村里<br>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 電 子 郵 件<br>信 箱                                                                          |                                                                                                                                                                                                                                         |   |   |         |                    |    |     |
| 繳 交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需單位代訂當日餐點並繳交費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   |   |         |                    |    |     |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                                                                                                                                                                                                                                         |   |   |         |                    |    |     |
| 審 查 情 況<br>(由招考單位填寫)                                                                    |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原因：<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官簽章：</div>                                                                                                            |   |   |         |                    |    |     |

## 附件 4

|                      |                  |        |
|----------------------|------------------|--------|
| 現役軍職或編制內聘雇人員在職證明(範例) |                  |        |
| 兵 籍 號 碼              | 0123456789       |        |
| 軍 種                  | 海軍               |        |
| 級 職                  | 中尉○○官            |        |
| 姓 名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月○日           |        |
| 役 別                  | 常備役              |        |
| 預 定 服 役 時 間          | 最大年限             |        |
| 服 役 單 位              | 海軍○○大隊           |        |
| 服 役 日 期              | 起                | ○年○月○日 |
|                      | 止                | ○年○月○日 |
| 出 生 地                | 臺灣省○○市           |        |
| 詳 細 地 址              | ○市○區○里○鄰○路○段○巷○號 |        |
|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 0123456789       |        |
| 備 考                  |                  |        |

## 附件 5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附件6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單位全銜）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 (單位全銜) 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 ( 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 ) 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  
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  
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三、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 8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附件 9-1

#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9-2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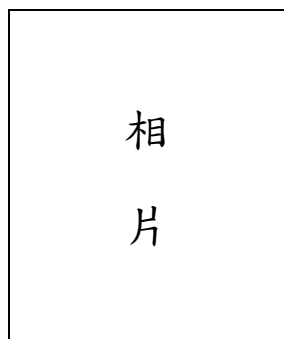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附件 10

##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 115 年聘雇飛行教官准考證

正面



准考證 號碼：\_\_\_\_\_

應考人 姓名：\_\_\_\_\_

| 甄 試 時 間 及 科 目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測驗科目  | 備 考 |
| 月 日<br>( 星期 ) | 0000<br>§<br>0000 | 科 目 1 |     |
|               | 0000<br>§<br>0000 | 科 目 2 |     |
|               | 0000<br>§<br>0000 | 科 目 3 |     |
| 月 日<br>( 星期 ) | 0000<br>§<br>0000 | 術科測驗  |     |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 本規範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相關法規訂定，為確保本部自行辦理各種考試之公正、公平性，有關試場等管理，應確實依本規範辦理。
- 二、 甄選人員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開始逾十分鐘不得入場，未達測驗結束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規者以零分計算。
- 三、 甄選人員應按照公告考場座位入座，違者試卷作廢。
- 四、 甄選人員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
- 五、 甄選人員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機、呼叫器及資訊設備（含智慧穿戴裝置及行動電話）等物品入座。
- 六、 甄選人員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 甄選人員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 八、 甄選人員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 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如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一、 考試時間終了，甄選人員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 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 甄選人員交卷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內逗留。
- 十四、 甄選人員若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份。

背面

附件 11

|                                 |         |       |     |  |     |  |
|---------------------------------|---------|-------|-----|--|-----|--|
|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 115 年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成績通知單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項目                              | 各 項 分 數 |       |     |  |     |  |
| 體能測驗                            |         | 口 試   |     |  |     |  |
| 學科測驗                            |         | 術科測驗  |     |  |     |  |
| 分數合計                            |         | 錄取狀況  | 正 取 |  | 備 取 |  |

## 附件 12

| ( 單 位 全 銜 ) 聘 雇 甄 試 綜 合 評 鑑 表 |                                          |                        |     |     |
|-------------------------------|------------------------------------------|------------------------|-----|-----|
| 資 格 評 鑑 項 目<br>( 比 例 得 分 )    |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 體能測驗<br>(10%)                 | 區分合格、不合格                                 |                        |     |     |
| 學科(40%)                       | 專業科目，成績<br>86 分(含)以上<br>及格，始可參加<br>術科測驗。 |                        |     |     |
| 術科(40%)                       | 實體機考核                                    |                        |     |     |
| 口試(10%)                       | 個人儀態(50%)<br>專業技能(50%)                   |                        |     |     |
| 總 分                           |                                          |                        |     |     |
| 比 序                           |                                          |                        |     |     |
| 備 註                           |                                          | 本表資格評鑑項目(比例得分)依招考職缺調整。 |     |     |

## 附件 13

| ( 單 位 全 銜 ) 聘 雇 人 員 甄 選 口 試 評 分 表 |                    |                    |             |       |  |
|-----------------------------------|--------------------|--------------------|-------------|-------|--|
| 姓 名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項 次                               | 區 分                | 內 容                | 配 分         | 得 分   |  |
| 1                                 | 儀容態度<br>25%        | 服裝、儀容整潔。           | 6           |       |  |
|                                   |                    |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 6           |       |  |
|                                   |                    |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 6           |       |  |
|                                   |                    |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 7           |       |  |
| 2                                 | 表達能力<br>與技巧<br>25% |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 8           |       |  |
|                                   |                    |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 8           |       |  |
|                                   |                    |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 9           |       |  |
| 3                                 | 專業知識50%            | 第1題                | 25          |       |  |
|                                   |                    | 第2題                | 25          |       |  |
| 總 分                               |                    |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                    |                    |             |       |  |
| 口試初審官<br>簽章                       |                    | 口試複審官<br>簽章        | 口試主考官<br>簽章 |       |  |
|                                   |                    |                    |             |       |  |

## 附件 14

|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 115 年編制內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成績複查表 |                                                                                                                                                                            |       |        |
|---------------------------------|----------------------------------------------------------------------------------------------------------------------------------------------------------------------------|-------|--------|
| 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                       | 報考職類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複查項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複查回覆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成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成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                                                                                                                                                                            |       |        |
| 申請時間                            | 申請人簽章                                                                                                                                                                      | 回覆日期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備 考                             |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1 日-115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高雄左營郵政 90221 號信箱「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p> |       |        |

附件15

| 海軍反潛航空指揮部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督導組暨考選會編組名冊 |     |              |                                                                                                             |                 |
|-------------------------------|-----|--------------|-------------------------------------------------------------------------------------------------------------|-----------------|
| 組別                            | 職稱  | 級職           | 職掌                                                                                                          | 備考              |
| 督導組                           | 組長  | 少將<br>指揮官    | 督導飛行聘雇教官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                 |
|                               | 副組長 | 上校<br>副指揮官   | 襄助組長執行飛行聘雇教官甄選全般事宜。                                                                                         |                 |
|                               | 副組長 | 中校<br>參謀主任   | 襄助組長執行飛行聘雇教官甄選全般事宜。                                                                                         |                 |
| 試務組                           | 組長  | 督察科          | 1. 負責口試、筆試及術科試題擬訂及監考試卷批改相關作業。<br>2.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                 |
|                               | 組員  | 作戰隊          | 1. 擔任口試官及學科、體能測驗監考官。<br>2. 協助提供報考人員相關資料。<br>3. 協助術科測驗科目之任務派遣。                                               |                 |
|                               | 組員  | 行政科          | 1. 綜合全般甄選事宜及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支援作業。<br>2. 人員資格審查綜審作業。<br>3. 辦理甄選文宣公告（軍網）作業事宜。                                         |                 |
|                               | 組員  | 醫勤科          | 1. 協調地區國軍醫院辦理空勤體檢作業。<br>2. 體能測驗緊急醫療救助事宜。                                                                    |                 |
|                               | 組員  | 作戰科          | 1. 負責體能測驗及口試、筆試監考相關事宜。<br>2. 編組少校階以上擔任口試官、監考官及協調海軍技術學校派遣體能測驗官。<br>3.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br>4. 負責甄試人員學科合格後術科派遣事宜。 |                 |
|                               | 組員  | 政綜科          | 1. 負責甄選作業命題入闈人員資審及督導入闈事宜。<br>2. 辦理忠義報、青年日報及各大日報（擇一刊登）甄選文宣作業事宜。<br>3.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                 |
|                               | 組員  | 主計科          | 協助審查支應試務人員作業預算。                                                                                             |                 |
|                               | 組員  | 七〇三訓練隊       | 1. 協助甄選作業全般規劃與管制事宜。<br>2. 協助辦理甄選合格人員調訓事宜。<br>3. 協助辦理甄選宣導撰擬。<br>4. 協助辦理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                 |
| 口試官                           | 指揮部 | 少將<br>指揮官    | 擔任主口試官。                                                                                                     | 因公則由副指揮官代理      |
|                               | 指揮部 | 上校<br>副指揮官   | 擔任副口試官。                                                                                                     | 因公則由參謀主任代理      |
|                               | 指揮部 | 上校<br>政戰主任   | 擔任副口試官。                                                                                                     | 因公則由參謀主任代理      |
|                               | 指揮部 | 中校<br>參謀主任   | 擔任副口試官。                                                                                                     | 因公則由督察科長代理      |
|                               | 作戰科 | 中校<br>科長     | 擔任副口試官。                                                                                                     | 因公則由七〇三訓練隊副隊長代理 |
|                               | 督察科 | 中校<br>偵察機考核官 | 擔任副口試官。                                                                                                     | 或具考核官資格人員       |
| 術科考核官                         | 督察科 | 中校<br>科長     | 擔任術科考核官。                                                                                                    | 或具考核官資格人員       |

|           |                                                        |             |                            |               |
|-----------|--------------------------------------------------------|-------------|----------------------------|---------------|
| 監考官       | 督察科                                                    | 中校<br>科長    | 督導學科、術科、體測考試事宜。            |               |
|           | 作戰科                                                    | 少校<br>訓練官   | 學科、體測考試監考事宜。               |               |
|           | 作戰科                                                    | 少校<br>作參官   | 學科、體測考試監考事宜。               |               |
| 入闈人員      | 闈長                                                     |             |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 簽奉主官<br>核定    |
|           | 作業人員                                                   |             |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               |
|           | 作業人員                                                   |             | 學科、術科、口試試題擬定及試題印製、批改事宜。    |               |
| 送試卷人員     | 督察科                                                    | 少校<br>監察官   | 試題訂定後由監察人員督導試卷送往考場。        |               |
|           | 政綜科                                                    | 少校<br>保防官   | 試題訂定後，由保防人員督導試卷送往考場。       | 作戰隊保防<br>官為職代 |
| 行政支援      | 行政科                                                    | 少校<br>科長    | 督導考場行政支援事宜。                |               |
|           | 七〇一<br>作戰隊                                             | 上尉<br>人事官   | 考場行政支援事宜。(含考生重要訊息通知)       |               |
|           | 七〇二<br>作戰隊                                             | 上尉<br>人事官   | 考場行政支援事宜。(含考生重要訊息通知)       |               |
|           | 七〇三<br>訓練隊                                             | 中校<br>教官組長  | 規劃入闈事宜。                    |               |
| 行政支援      | 基勤隊                                                    | 救護車<br>駕駛   | 考試人員接送交通及行政支援事宜。           |               |
|           |                                                        | 行政車輛<br>及駕駛 |                            |               |
| 救護組       | 醫勤科                                                    | 中尉<br>醫官    | 體能測驗救護待命任務。                |               |
|           | 基勤隊                                                    | 救護車<br>駕駛   | 體能測驗救護待命任務駕駛。              | 備便救護車         |
| 體測<br>監考官 | 海軍艦隊<br>指揮部                                            | 鑑測官         | 督導體能測驗各項協調管制、紀錄、核算分數及監考事宜。 |               |
| 備考        | 入闈地點：神鷹營區。<br>入闈時間：甄試前一日。<br>入闈人員：督察科負責簽擬，由單位主官勾選3員入闈。 |             |                            |               |

## 附件 16

#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 附件 17

| 甲                                                                            | 聯 |
|------------------------------------------------------------------------------|---|
| (全銜) 勞動契約書                                                                   |   |
| 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br>○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br>額)。                  |   |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如有違反「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br>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2<br>條規定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   |
| 三、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br>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   |
|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簽章                                                              |   |
| (受 聘 雇 人 姓 名) 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契約書條款：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海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得於聘雇期間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含候選、參加政黨活動或提供之職務）或串聯成立社團、學（協）會、組織或參加集會遊行等活動，違反者，以違反本契約規範，

依規定報請解聘（雇）；另涉及刑責者概依法究辦。

- 五、聘雇期間，人員須配合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空勤體檢（含傷病、飛行失事後復飛體檢或其他單位認為有必要時），不合格則依現行規定暫停飛行任務派遣，並於規定時限內複檢合格，如經判定無法恢復空勤體格，或因「品停」、「技停」，得報請解聘，並不得要求改聘其他聘雇職缺。
- 六、聘雇期間，有關學科、術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由單位安排，除不可抗力（如天災、重病住院等），不得因個人因素拒絕，若造成困擾或影響部隊戰訓本務，單位得報請解聘（雇）。
- 七、聘雇期間，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決確定日起，本案勞動契約自動終止。
- 八、如因教授機型汰除時，得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聘雇人員之工資（薪給）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學科、術科教學鐘點費支給依據「國軍聘雇飛行教官教學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核實支給。
- 十、惟因擔任聘雇飛行教官須具備堅強體能之特殊性質工作，獲聘後應於年滿六十歲退休，由聘僱單位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32 點第 2 項辦理，以確保飛行訓練安全。

| 乙                                                                                | 聯 |
|----------------------------------------------------------------------------------|---|
| (全銜) 勞動契約書                                                                       |   |
| 一、○○○自○年○月○日起於○○單位擔任○等○級○<br>○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br>額)。                      |   |
|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如有違反「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br>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者，依勞動基準法第<br>12 條規定予以終止受雇者之勞動契約。 |   |
| 三、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br>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   |
|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簽章                                                                  |   |
| (受 聘 雇 人 姓 名) 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契約書條款：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海軍聘雇飛行教官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四)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得於聘雇期間參與任何政治活動(含候選、參加政黨活動或提供之職務)或串聯成立社團、學(協)會、組織或參加集會遊行等活動，違反者，以違反本契約規範，

依規定報請解聘（雇）；另涉及刑責者概依法究辦。

- 五、聘雇期間，人員須配合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空勤體檢（含傷病、飛行失事後復飛體檢或其他單位認為有必要時），不合格則依現行規定暫停飛行任務派遣，並於規定時限內複檢合格，如經判定無法恢復空勤體格，或因「品停」、「技停」，得報請解聘，並不得要求改聘其他聘雇職缺。
- 六、聘雇期間，有關學科、術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由單位安排，除不可抗力（如天災、重病住院等），不得因個人因素拒絕，若造成困擾或影響部隊戰訓本務，單位得報請解聘（雇）。
- 七、聘雇期間，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判決確定日起，本案勞動契約自動終止。
- 八、如因教授機型汰除時，得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聘雇人員之工資（薪給）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學科、術科教學鐘點費支給依據「**國軍聘雇飛行教官教學鐘點費支給規定**」規定核實支給。
- 十、惟因擔任聘雇飛行教官須具備堅強體能之特殊性質工作，獲聘後應於年滿六十歲退休，由聘僱單位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32 點第 2 項辦理，以確保飛行訓練安全。

附件 18

## 切結書

立書人 因報考聘雇飛行教官甄選，業管單位已告知本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本人均清楚明瞭，後續願配合上述規定任職。

謹立此切結書備查。

立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